

##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陕西泽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12 日下发的《关于陕西泽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第一次反馈意见”）的要求，陕西泽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瑞股份”、“公司”、“本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及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贵公司提出的《第一次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及补充调查，对《第一次反馈意见》中所有提及的问题逐项予以落实并进行了回复说明。涉及需要对《陕西泽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已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修改和补充，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标明。

如无其他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释义一致。

股转反馈意见的字体为**宋体加粗**，反馈意见回复为宋体。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内容为**楷体加粗**。公司回复内容前标注“【公司回复】”，主办券商回复内容前标注“【主办券商回复】”。

现就《第一次反馈意见》中提及的问题回复如下：

## 目录

一、公司特殊问题 .....	3
1、关于历史沿革 .....	3
2、关于公司资质与产品 .....	10
3、关于股权激励 .....	18
4、关于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和规范性 .....	23
5、关于收入确认 .....	29
6、关于营业收入 .....	33
7、关于采购及营业成本 .....	42
8、关于其他事项 .....	48
二、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	56

## 一、公司特殊问题

### 1、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请材料：(1) 2005年8月，有限公司由杨泽明和李丹共同出资设立，杨泽明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2) 2005年10月，杨泽明将持有的公司50%的股权（出资额30万元）转让给杨喜信，并选举杨喜信为公司新的执行董事、总经理以及法定代表人；(3) 2018年11月，李丹将持有公司的50%股权以1元价格转让给陕西华资国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30%，以下简称“华资国富”）、李跃春（20%）；杨喜信将持有公司的20%股权以1元价格转让给李跃春；(4) 2019年4月，华资国富、李跃春分别将持有公司股权以0万元价格转让给杨喜信、李丹；(5) 2021年12月，杨喜信将持有公司的50%股权以0万元价格转让给杨泽明。

请公司（1）补充说明有限公司设立不久原法定代表人杨泽明即将所持公司股权转让给杨喜信的原因，结合杨泽明与李丹自公司设立以来对公司经营的实际参与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的表述是否准确；（2）杨喜信自2005年-2017年为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以及法定代表人，请公司补充说明杨喜信是否对杨泽明、李丹设立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并结合杨喜信在代持期间对公司经营的实际贡献、参与经营的具体体现，补充说明杨喜信是否对公司构成实际控制；（3）华资国富入股、退出公司时间仅间隔5个月，且退出公司时以0万元价格进行转让，请公司结合华资国富股权结构、设立时间、实际控制人背景等补充披露华资国富投资、退出公司的背景及原因，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公司与华资国富之间的具体合作情况，申请材料显示杨泽明与李丹均委托亲属进行代持，公司表示代持形成为规避风险和集中表决权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代持规避法律法规限制、关联方认定等情形；（4）请公司补充说明历次股权代持是否均解除，是否与家庭成员间存在其他特殊安排，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结合上述相关事项的核查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是否明晰；（2）结合公司章程、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说明公司如何确保其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是否存在通过表决权转

让协议及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合法规范经营、资金占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的情形；（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合法合规，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或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违反相关挂牌条件的情形。

**【公司回复】**

（1）补充说明有限公司设立不久原法定代表人杨泽明即将所持公司股权转让给杨喜信的原因，结合杨泽明与李丹自公司设立以来对公司经营的实际参与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的表述是否准确；

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8 月成立，2005 年 10 月，杨泽明在公司成立 2 个多月后将所持 50% 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杨喜信的原因因为公司刚刚起步，为了拓展业务便利，以免客户觉得既为股东，又为业务人员，公司缺少人手，因此转让其所持 50% 的全部股权，让父亲杨喜信代为持有公司股份。

自公司设立以来，杨泽明、李丹同为公司创始股东，共同负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共同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及日常经营管理作出决定，二人先后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等职务（其中杨喜信职责由杨泽明实际履行）。报告期初至 2021 年 12 月有限公司完成第三次增资、第四次股权转让前，杨喜信、李丹合计持有泽瑞有限 100% 的股权，其中杨喜信代其子杨泽明持有 50%、李丹持有 50%。

自 2021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第四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至 2022 年 5 月 26 日《一致行动人协议》签订前，包括泽瑞股份成立及第一次增资前，股东杨泽明、李丹分别持有有限公司/泽瑞股份 48.08% 的股权，股东陕西天铖持有有限公司/泽瑞股份 3.85% 的股权。股东陕西天铖为合伙企业，其合伙人为杨泽明、李丹，两合伙人的出资额均为 50%，其中杨泽明为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为有限合伙人，故陕西天铖持有的有限公司/泽瑞股份表决权事实上由杨泽明代为行使。

泽瑞股份成立及第一次增资完成后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杨泽明、李丹、陕西天铖分别持有公司 45.45%、45.45%、3.64% 的股份，另外 6 名核心员工合计持有 5.46% 的股份。报告期内的有限公司阶段，杨喜信、李丹在历次股东会决议中均作出一致意见表决，杨泽明通过其父杨喜信与李丹能对公司实施有效的控制，成为实际的控制人。报告期内股份公司阶段，公司设立董事会及监事会，杨

泽明任董事长、总经理，李丹任副董事长。两人均出席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并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中作出一致表决，并提名相同人选为股份公司董事。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的表述准确。

**（2）杨喜信自 2005 年-2017 年为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以及法定代表人，请公司补充说明杨喜信是否对杨泽明、李丹设立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并结合杨喜信在代持期间对公司经营的实际贡献、参与经营的具体体现，补充说明杨喜信是否对公司构成实际控制；**

杨喜信未对杨泽明、李丹设立公司提供资金支持，代持期间杨喜信为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但实际上均为杨泽明通过其父杨喜信对公司进行经营控制，杨喜信并未参与公司实际经营，公司的管理和业务获取均为杨泽明和李丹实际执行，杨喜信未对公司构成实际控制。

**（3）华资国富入股、退出公司时间仅间隔 5 个月，且退出公司时以 0 万元价格进行转让，请公司结合华资国富股权结构、设立时间、实际控制人背景等补充披露华资国富投资、退出公司的背景及原因，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公司与华资国富之间的具体合作情况，申请材料显示杨泽明与李丹均委托亲属进行代持，公司表示代持形成为规避风险和集中表决权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代持规避法律法规限制、关联方认定等情形；**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六）其他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关于陕西华资国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退出公司相关情况说明：**

**一、陕西华资国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情况**

陕西华资国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15 日，2018 年 11 月陕西华资国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受让李丹股份成为公司股东，当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银玲	8,500	85
2	宋博	1,200	12
3	芦军荣	300	3
合计		10,000	100.00

华资国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银玲、刘渭红家族，其家族旗

下有多家企业在不同行业从事经营活动，主要有金融投资、租赁和商务服务、批发零售等行业。

## 二、陕西华资国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退出公司的背景、原因以及定价依据合作情况

2018年11月，公司拟与陕西华资国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战略合作，目的是让陕西华资国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帮公司拓展其他类型业务，因此李丹0元转让了30%的认缴份额，同时陕西华资国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签署《公司增资协议书》约定：以每股3.72元价格进行增资，即对受让的30%认缴出资份额进行实缴，对公司实际出资1,116万元，增资资金务必在协议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到账。陕西华资国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并未按照约定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缴纳，公司没有收到约定的出资款，双方合作未达到预期效果，2019年4月，经双方协商华资国富0元将股权转让回给李丹。

在引进华资国富作为公司股东时，杨泽明与李丹均委托亲属进行代持，有限公司时期，公司运行并不规范，股东听取了非专业机构意见，为了规避风险和集中表决权，因此将剩余全部股权由李跃春代持，以便两名创始股东的股权合计达到70%的绝对表决权，对公司形成绝对控制，有限公司时期，公司股东规范意识差，因此发生此次代持转让。李跃春与华资国富无关联关系，其为实控人之一李丹的哥哥，与杨泽明为表亲关系。

公司股东杨泽明、李丹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不存在规避法律法规限制情况。公司在实际运行中，仍将杨泽明、李丹认定为公司实际股东与关联方，不存在通过代持规避关联方认定等情形。

**(4) 请公司补充说明历次股权代持是否均解除，是否与家庭成员间存在其他特殊安排，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公司历次代持及还原经梳理后如下：

被代持方	代持方	时间	主要事项	代持形成及还原过程
杨泽明	杨喜信	2005年10月	代持的形成	2005年10月8日，杨泽明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50%股权（对应30万元出资额）以0对价转让给其父杨喜信
		2015年5月	代持后的第一次增资	2015年5月11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6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杨喜信代杨泽明认缴新增440万元注册资本中的220万元

		2017年5月	代持后的第二次增资	2017年5月10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杨喜信代杨泽明认缴新增500万元注册资本中的250万元
	李跃春	2018年11月	转代持的形成	2018年11月13日，杨喜信将持有的有限公司50%股权（对应500万元出资额）以1元转让给李跃春
	杨喜信	2019年4月	转代持的还原	2019年4月17日，李跃春将持有的有限公司的50%公司股权（对应500万元出资额）以0元对价转让给杨喜信
	杨喜信	2021年12月	代持的全部还原	2021年12月20日，杨喜信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50%的股权（对应500万元出资额）以0对价转让给其子杨泽明
李丹	李跃春	2018年11月	代持的形成	2018年11月13日，李丹将持有的有限公司20%股权（对应200万元出资额）以0对价转让给其兄李跃春
		2019年4月	代持的还原	2019年4月17日，李跃春将持有的有限公司20%股权（对应200万元出资额）以0对价转让给其妹李丹

综上，公司历次股权代持均已解除。同时，杨喜信与李跃春均出具《关于陕西泽瑞微电子有限公司出资、股权转让及代持事项的确认函》，对上述代持及还原事实进行确认，并表示本人不再持有公司的任何股权，与公司及股东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因此，股东与家庭成员间不存在其他特殊安排，不存在潜在纠纷。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结合上述相关事项的核查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是否明晰；（2）结合公司章程、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说明公司如何确保其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是否存在通过表决权转让协议及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合法规范经营、资金占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的情形；（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合法合规，最近24个月内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或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违反相关挂牌条件的情形。

#### 【主办券商回复】

##### 1、尽调过程

（1）查阅公司工商档案材料、《股东名册》《一致行动人协议》等文件，梳理了公司历史中全部代持形成及解除的过程。

(2) 查阅公司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3) 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内部控制制度；

(4) 获取并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与承诺，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等网站，查询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相关信息。

(5) 取得公司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不存在转让限制股份代持及潜在纠纷情况声明》，并取得《访谈记录》。

(6) 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历史代持人员，并取得《访谈记录》以及由代持人杨喜信、李跃春出具的《关于陕西泽瑞微电子有限公司出资、股权转让及代持事项の確認函》。

## 2、事实依据及分析过程

(1) 查阅公司工商档案材料、《股东名册》《一致行动人协议》等文件，梳理了公司历史中全部代持形成及解除的过程，公司历史中杨泽明和李丹的代持均已经全部还原，历次代持与还原对应历史沿革中的历次股权转让如下：

1) 2005年10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杨泽明代持形成），杨喜信代持杨泽明5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0万元；

2) 2015年5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与2017年5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杨泽明代持增加），经访谈均为杨喜信在杨泽明授意下进行代持，增资后，杨喜信代持杨泽明5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00万元；

3) 2018年11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杨泽明代持变更、李丹代持形成），杨泽明代持人由杨喜信变更为李跃春，李跃春代持杨泽明5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00万元；同时李跃春代持李丹2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00万。

4) 2019年4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杨泽明代持变更、李丹代持解除），通过访谈确认，在杨泽明授意下，李跃春将其所代持的杨泽明5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00万0原转让给杨喜信，由杨喜信继续代持。同时李跃春将20%

股权 0 元转回给李丹，李丹代持解除。

5) 2021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杨泽明代持解除），杨喜信将 50% 股权转回杨泽明，代持解除。

(2) 经查阅公司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公司三会均正常运转与召开。

(3) 公司已经具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制度符合公司法和股转公司的规定。

(4) 经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与承诺，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 等网站，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违反挂牌条件的情形，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杨泽明、李丹具备担任公司股东资格，不存在 24 个月内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或风险。

(5) 经取得公司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不存在转让限制股份代持及潜在纠纷情况声明》，并访谈股东，公司不存在被冻结、质押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况，不存在代持情形，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在实际控制人认定方面，杨泽明李丹持股比例接近，直接持股均为 45.45%，加上控制的持股平台，二人控制表决权超过 90%，认定合理。

(6) 经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历史代持人员，查询代持人杨喜信、李跃春出具的《关于陕西泽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股权转让及代持事项的确认函》，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泽明和李丹代持已经全部解除，公司股份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 3、结论意见

(1) 公司历史中杨泽明和李丹的代持均已经全部还原，历次代持与还原对应历史沿革中的历次股权转让相对应，实控人杨泽明和李丹的股权不存在代持情形，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明晰。

(2) 公司已经制定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管监机构的要求的《公司章程》，并且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机构，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泽明和李丹二人控制表决权超过 90%，可以通过股东会控制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任免等事项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实质影响，通过上述安排选举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机制对公司日常经营事项进行管理决策，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行使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管理职能，公司的治理机制和内控措施能够有效执行。杨泽明和李丹各持股 45.45%，杨泽明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陕西天铨 3.64%的表决权，同时二人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共同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二人直接、间接持有合计控制公司 94.55%的表决权，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合理，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合法规范经营、资金占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的情形。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不存在违反相关挂牌条件的情形。

## 2、关于公司资质与产品。

根据申请材料：(1) 公司已取得开展军工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2) 公司产品应用领域主要包括航空、航天、机载、弹载等。

请公司：(1) 结合公司相关军工资质情况及法律法规规定，说明公司改制、申请挂牌是否需要通过国防科工局、国家保密局或其他主管单位的审批，是否需要履行相关的核准或备案程序，是否按照规定办理信息披露审查，本次信息披露文件是否需要依法经相关主管部门予以审定、披露内容是否符合相关保密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2) 说明公司是否依法依规建立健全保密管理制

度并有效执行；相关中介机构是否符合涉密业务咨询服务的安全保密要求；（3）说明公司申请信息披露豁免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规定；（4）公司产品在航空、航天、机载、弹载的应用、功能实现情况，公司主要从事的具体生产或组装工序，关键零部件的自产及外购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将不予披露专项说明材料合并至 4-8 文件补充提交。

#### 【公司回复】

（1）结合公司相关军工资质情况及法律法规规定，说明公司改制、申请挂牌是否需要通过国防科工局、国家保密局或其他主管单位的审批，是否需要履行相关的核准或备案程序，是否按照规定办理信息披露审查，本次信息披露文件是否需要依法经相关主管部门予以审定、披露内容是否符合相关保密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第五条规定，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保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保密工作。

《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工作常见问题解答（第二版）》第 14 条规定，军工涉密业务（项目）中可能包含的内部敏感信息，虽然不属于国家秘密，但不得按照公开事项处理，建议参照国家秘密或工作秘密事项进行管理。除军工涉密业务（项目）之外的信息，可以不按照涉密事项管理。

《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16〕209 号）第二条规定，涉军企事业单位是指已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企事业单位；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对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但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企事业单位实施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按有关规定办理涉密信息披露审查。

公司未持有《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公司生产的产品未在《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专业（产品）目录（2018 年版）》范围内，因此不属于《涉军企

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涉军企业”，不适用《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关于涉密信息披露审查的规定。公司改制、申请挂牌不需要通过国防科工局、国家保密局或其他主管单位的审批，不需要履行相关的核准或备案程序，无需办理信息披露审查，本次信息披露内容根据目前相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在公司未取得和未申请《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的情况下，由公司对保密信息和敏感信息脱密后对外信息披露。

**(2) 说明公司是否依法依规建立健全保密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相关中介机构是否符合涉密业务咨询服务的安全保密要求；**

保密制度建设情况方面，公司根据保密合规要求结合自身业务发展情况制定系统的《陕西泽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保密基本制度汇编》等一系列保密制度，使保密管理有章可循，有效保障了保密体系的运行。在组织体系设立方面，公司内部设立了保密工作领导小组并在综合管理部下设了保密办公室，并设专职保密员 1 人，在保密工作领导小组的具体指导下，将保密管理制度纳入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每年度召开保密工作会议，认真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公司每半年组织对公司保密工作开展情况及涉密部门保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保密办公室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对部门保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保密工作抽查；保密办公室每季度对涉密部门负责人及保密要害部门负责人进行保密检查，涉密部门每季度进行自查，涉密人员及保密要害部门每月进行自查。公司已依法依规建立健全保密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

公司内部建立了保密领导小组，信息披露事项由保密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本次挂牌后，公司同样按照相关保密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保密政策要求并经保密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进行信息披露，没有其他的特殊要求和特殊规定。公司未因保密、涉密事项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和《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已废止，持有《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合格证书》已不再是承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的必备条件。《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军工单位应当对咨询服务单位执

行保密协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将使用的咨询机构有关情况向主管单位(部门)备案。

2022年10月18日,陕西省国防科工办出具了编号为(陕)ZXFw-B-053的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备案受理单。备案受理机构审查意见为“经审查,该单位报送的备案材料内容属实,符合《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科工安密{2019}1545号)的规定。同意备案。”公司申请对本次挂牌业务提供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的中介机构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联资产评估集团(陕西)有限公司。相关中介机构符合涉密业务咨询服务的安全保密要求。

**(3) 说明公司申请信息披露豁免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第1-15项“不予披露相关信息”规定,申请挂牌公司有充分依据证明应当披露的某些信息属于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者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不予披露。

陕西泽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7日取得陕西省国家保密局、陕西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颁发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是向军工涉密企业提供配套服务的生产企业。鉴于《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申请信息披露文件部分内容直接披露包含了内部敏感信息,特申请对部分具体客户和供应商名称豁免披露(不予披露信息为国有军工企业及科研院所,均系涉密单位。),以“客户、供应商(数字)”代替。此信息披露处理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规定,未披露相关信息对投资者决策判断不构成重大障碍。

**(4) 公司产品在航空、航天、机载、弹载的应用、功能实现情况,公司主要从事的具体生产或组装工序,关键零部件的自产及外购情况;**

公司专业从事军用电源模块,轴角编码器、军用滤波器,军用浪涌抑制器等产品。机载方面广泛应用于军用直升机,运输机,预警机,歼击机,轰炸机等的雷达系统,制导系统,红外系统,配电系统,传感器系统,飞控系统,显示器系

统，通讯系统等；车载方面广泛应用于军用侦查车，运输车，轮式装甲车，履带式装甲车等的红外系统，雷达系统，武器控制系统，通讯系统，供电系统等；弹载方面广泛应用于制导炸弹，火箭弹，机载导弹，舰载导弹，制导炮弹等的激光导引头，红外导引头，信引，遥测，供电系统等；舰载方面广泛应用于舰载武器控制系统，舰载通讯系统，舰载导航系统，舰载配电系统，舰载激光测距系统，舰载武器控制系统。并且在各类无人机，军机地面保障设备，军用测试设备的电力系统上配套。

公司产品生产主要工序包括 PCB 焊接、变压器绕制、外壳绝缘处理、变压器接线、PCBA 调试、半成品组装、半成品摸底试验、产品封口、激光打标、测试及筛选试验等过程。其中，设计由公司自主完成，生产过程中的所有工序均以公司自主生产为主，个别工序如 PCB 焊接工序、变压器制作工序，在批量较大时由外部协作单位完成。

公司生产主营产品军工电源所采购关键零部件主要是芯片、芯片、二极管、三极管、MOS 管、光耦、PCB 板、外壳、磁材、电容、电阻、连接器、焊料、标准件、漆包线等电子元器件，全部外购。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将不予披露专项说明材料合并至 4-8 文件补充提交。

### 【主办券商回复】

#### 1、尽调过程

(1) 查阅相关法律文件对涉密企业改制、信息披露方面、涉密业务咨询方面的规定；

(2) 查阅公司与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与供应商签署的采购合同；

(3) 查阅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对通过保密认证企业的规定，核查公司保密制度、保密工作体系、日常保密工作安排、涉密工作规程等的情况；

(4) 访谈陕西省国防科工办工作人员，查询公司受到涉密处罚情况；

(5) 查阅公司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6) 查阅公司出具的关于产品应用、功能实现等相关事项的情况说明，查阅公司申报陕西省“专精特新”申报文件。

#### 2、事实依据及分析过程

(1) 经查阅相关法律文件对涉密企业改制、信息披露方面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第五条规定，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保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保密工作。

《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工作常见问题解答（第二版）》第14条规定，军工涉密业务（项目）中可能包含的内部敏感信息，虽然不属于国家秘密，但不得按照公开事项处理，建议参照国家秘密或工作秘密事项进行管理。除军工涉密业务（项目）之外的信息，可以不按照涉密事项管理。

《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16〕209号）第二条规定，涉军企事业单位是指已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企事业单位；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对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但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企事业单位实施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按有关规定办理涉密信息披露审查。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未持有《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公司生产的产品未在《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专业（产品）目录（2018年版）》范围内，因此不属于《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涉军企业”，不适用《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关于涉密信息披露审查的规定。

主办券商走访陕西省国防科工办，就公司本次挂牌的信息披露事宜向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现场访谈，回复称：“根据目前相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在公司未取得和未申请《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的情况下，由公司对保密信息和敏感信息脱密后对外信息披露，不需要向我单位进行涉密信息披露审查和披露豁免申请。”

(2) 查阅公司与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

公司向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所售产品均未达到需保密的秘密级及以上程度，客户未要求公司签署涉密业务合同。

(3) 查阅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对通过保密认证企业的规定，核查公司保密制度、保密工作体系、日常保密工作安排、涉密工作规程等的情况：

经主办券商核查，在保密制度建设情况方面，公司根据保密合规要求结合自身业务发展情况制定系统的《陕西泽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保密基本制度汇编》等一系列保密制度，使保密管理有章可循，有效保障了保密体系的运行。在组织体系设立方面，公司内部设立了保密工作领导小组并在综合管理部下设了保密办公室，并设专职保密员 1 人，在保密领导小组的具体指导下，将保密管理制度纳入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每年度召开保密工作会议，认真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公司每半年组织对公司保密工作开展情况及涉密部门保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保密办公室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对部门保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保密工作抽查；保密办公室每季度对涉密部门负责人及保密要害部门负责人进行保密检查，涉密部门每季度进行自查，涉密人员及保密要害部门每月进行自查。

公司内部建立了保密领导小组，信息披露事项由保密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本次挂牌后，公司同样按照相关保密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保密政策要求并经保密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信息进行披露，没有其他的特殊要求和特殊规定。

(4) 访谈陕西省国防科工办工作人员，查询公司受到涉密处罚情况：

经访谈陕西省国防科工办工作人员，并经主办券商查询陕西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网站和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网站，公司未因保密、涉密事项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5) 查阅涉密业务咨询方面的规定：

《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和《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已废止，持有《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合格证书》已不再是承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的必备条件。《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军工单位应当对咨询服务单位执行保密协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将使用的咨询机构有关情况向主管单位（部门）备案。

2022 年 10 月 18 日，陕西省国防科工办出具了编号为（陕）ZXFw-B-053 的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备案受理单。备案受理机构审查意见为“经审查，该单位报送的备案材料内容属实，符合《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科工安密{2019}1545 号）的规定。同意备案。”公司申

请对本次挂牌业务提供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的中介机构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联资产评估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6）经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陕西泽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信息披露豁免事项的申请》等信息披露文件，并经逐项核查后公司本次不予披露的信息包括报告期内部分客户及供应商名称，不予披露信息为国有军工企业及科研院所，均系涉密单位。

（7）查阅公司出具的关于产品应用、功能实现等相关事项的情况说明，查阅公司申报陕西省“专精特新”申报文件，现场察看生产流程。

公司专业从事军用电源模块，轴角编码器、军用滤波器，军用浪涌抑制器等产品。机载方面广泛应用于军用直升机，运输机，预警机，歼击机，轰炸机等雷达系统，制导系统，红外系统，配电系统，传感器系统，飞控系统，显示器系统，通讯系统等；车载方面广泛应用于军用侦查车，运输车，轮式装甲车，履带式装甲车等的红外系统，雷达系统，武器控制系统，通讯系统，供电系统等；弹载方面广泛应用于制导炸弹，火箭弹，机载导弹，舰载导弹，制导炮弹等的激光导引头，红外导引头，信引，遥测，供电系统等；舰载方面广泛应用于舰载武器控制系统，舰载通讯系统，舰载导航系统，舰载配电系统，舰载激光测距系统，舰载武器控制系统。并且在各类无人机，军机地面保障设备，军用测试设备的电力系统上配套。

公司产品生产主要工序包括 PCB 焊接、变压器绕制、外壳绝缘处理、变压器接线、PCBA 调试、半成品组装、半成品摸底试验、产品封口、激光打标、测试及筛选试验等过程。其中，设计由公司自主完成，生产过程中的所有工序均以公司自主生产为主，个别工序如 PCB 焊接工序、变压器制作工序，在批量较大时由外部协作单位完成。

公司生产主营产品军工电源所采购关键零部件主要是芯片、芯片、二极管、三极管、MOS 管、光耦、PCB 板、外壳、磁材、电容、电阻、连接器、焊料、标准件、漆包线等电子元器件，全部外购。

### 3、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在改制、申请挂牌无需通过国防科工局、国家保密局或其他主管

单位的审批，无需履行相关核准或备案程序，公司在申报文件时遵照相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自主选择是否披露，自主进行脱密，无需取得国家军工等部门出具豁免披露批复，无需国家军工等部门就本次挂牌出具无异议书面意见或在该等部门完成审定或相应备案。披露内容符合相关保密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

(2) 公司已依法依规建立健全保密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公司未因保密、涉密事项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中介机构提供涉密业务咨询服务符合《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要求。

(3) 公司依据相关保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申请不予披露相关涉密信息均为涉密单位名称，符合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按照要求披露了产品、技术、行业、财务数据等具体详细内容，不会对投资者的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除涉密单位名称按照要求豁免申请披露，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涉密风险。

(4) 公司已经说明了产品在航空、航天、机载、弹载上的运用等情况，说明了公司主要从事具体生产和组装工序，公司生产主营产品军工电源所需关键零部件均为外购。

### 3、关于股权激励。

根据申请材料，2022年6月，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方案（草案）〉的议案》。

请公司：（1）补充披露上述股权激励激励对象是否存在代持情形，是否存在或潜在股权纠纷；（2）补充披露是否存在由实际控制人借款出资的激励对象，如有，其持有股份是否比照实际控制人进行锁定，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通过激励对象规避锁定期限的情形；（3）结合激励对象在公司任职、实际贡献等方面说明，股权激励是否符合激励方案的约定，股权激励实施程序是否完备，是否存在瑕疵；（4）说明股份支付的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3），发表明确意见，并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4），就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 补充披露上述股权激励激励对象是否存在代持情形，是否存在或潜在股权纠纷；**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三) 股权激励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上述股权激励激励对象不存在代持情形，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的股权纠纷。

**(2) 补充披露是否存在由实际控制人借款出资的激励对象，如有，其持有股份是否比照实际控制人进行锁定，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通过激励对象规避锁定期限的情形；**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三) 股权激励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激励对象存在向实控人之一李丹借款情况，双方除签订《个人借款协议》外，再无签订其他协议，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胡之美增资共支付 30.14 万元，向李丹借款 20 万元，其余为自有资金；

胡晓飞增资共支付 27.40 万元，向李丹借款 18 万元，其余为自有资金；

张孝勇增资共支付 32.88 万元，向李丹借款 22 万元，其余为自有资金；

何美娟增资共支付 30.14 万元，向李丹借款 20 万元，其余为自有资金；

袁峰增资共支付 30.14 万元，向李丹借款 20 万元，其余为自有资金；

马军辉增资共支付 13.70 万元，向李丹借款 8.70 万元，其余为自有资金；

激励对象分别与李丹签订了《个人借款协议》，借款期限：自 2022 年 6 月 23 日至 2026 年 6 月 23 日止。即在 4 年内向李丹还清借款。4 年内没有利息，4 年到期后如还未偿还，按照银行贷款利息计算利息。

股权激励对象其持有股份未比照实际控制人进行锁定，而是按照股权激励方案的约定锁定三年，锁定期限长于实际控制人的规定；上述股权激励均为激励对象自己持有，不存在代实际控制人持有情况，不存在实际控制人通过激励对象规避锁定期限的情形。

**(3) 结合激励对象在公司任职、实际贡献等方面说明，股权激励是否符合激励方案的约定，股权激励实施程序是否完备，是否存在瑕疵；**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对象为董事会推荐、监事会审核通过的六名公司核心员工胡之美、胡晓飞、张孝勇、何美娟、袁峰、马军辉。

激励对象在公司任职情况及实际贡献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部门	入职年份	实际贡献
1	胡之美	总工程师	2015年	任职期间负责公司多个项目的研发。
2	胡晓飞	生产部负责人	2012年	任职期间为规范生产工艺、优化工艺、降本增效等多项目中做出贡献
3	张孝勇	财务部、财务负责人	2016年	为促进公司资金流转、财务核算、财务决策、财务管理等财务内控事项及其他财务相关公司经营事项的持续规范运作做出贡献。
4	何美娟	采购部部长	2008年	任职期间为公司维系稳定的原材料供应发挥重要作用。
5	袁峰	销售部部长	2009年	在公司的市场开拓方面做出贡献，在新客户的开发及新产品的推介过程中发挥了关键作用。
6	马军辉	研发工程师	2016年	任职期间负责公司多个项目的研发。

本次股权激励目的是为了充分调动关键管理、技术、营销人员的积极性，提升公司凝聚力，稳定核心团队，实现股东、公司、员工的利益共享，上述员工担任公司各部门/业务条线的主要负责人，符合激励方案的要求。

股权激励实施程序均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三）股权激励情况”中披露，相关人员均履行回避程序，实施程序完备，不存在瑕疵。

**（4）说明股份支付的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

2022年6月28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出具了中联（陕）评报字（2022）第1183号资产评估报告，对陕西泽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1月31日，净资产为3,044.77万元，评估值为6,300.00万元，增值3,255.23万元，增值率为106.91%，截止2022年1月31日公司股本为1,040.00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2.93 元，按照评估值计算的每股净资产为 6.06 元。

2022 年 6 月 28 日，泽瑞微电子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以 2.74 元/股的价格向 6 名公司骨干员工授予 60 万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增资后占总股本 5.4545%。根据《股权激励计划方案》，本次激励股权的锁定期为 3 年，激励对象应承诺自激励股权取得日起在公司继续工作的任职期限不少于 3 年；激励对象所持激励股权可在取得日起满 3 年、满 4 年、满 5 年后分 3 次解除锁定，3 次解除锁定的股份额度分别不超过激励对象获授激励股权总数的 30%、30%和 40%，且不超过解除锁定时激励对象所持激励股份总数。

2022 年 6 月 23 日，股东李丹与 6 名股权激励对象分别签署借款协议，向 6 名股权激励对象提供无息借款，用于购买公司股权激励发行的股份，借款期限为 2022 年 6 月 23 日至 2026 年 6 月 23 日。借款到期后则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市场利率支付未偿还部分借款的利息。考虑到上述股东提供无息借款的行为与本次股权激励直接相关，且目的是为了激励公司核心员工，因此上述无息借款视同为股份支付，

股东向激励对象提供无息借款，按银行同期 3 年贷款基准利率 4.75%作为折现率，按借款时点至假设借款存续期 2026 年 6 月 23 日之间的期间为折现期，将其考虑利息折现后的入股价格与公允价格之间的差额确认股份支付，折现后的入股价格为每股 2.3839 元，与按照收益法评估的每股投前估值 6.0577 元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股份支付。

经核算，股份支付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股份支付金额	373,078.17	734,089.12	734,089.12	363,022.16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3），发表明确意见，并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4），就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 1、尽调过程

（1）查阅公司“三会”文件、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工商档案等资料，了解泽瑞股份股权激励实施情况以及内部决策程序履行情况。

(2) 查阅泽瑞股份股东名册及员工名册、了解股权激励对象是否为公司员工。

(3) 查阅股权激励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银行转账凭证、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股权激励认购结果出具《验资报告》、激励对象与实控人之间的《借款协议》、激励对象与实控人之间的转账凭证，了解股权激励对象参与认购的资金来源。

(4) 访谈实际控制人与激励对象（六名核心员工），了解股权激励及借款的具体情况以及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是否存在或潜在股权纠纷或其他利益安排；

(5) 查阅股权激励对象的简历、劳动合同，了解其工作履历以及对于公司的贡献。

(6) 查阅公司两年及一期《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以及与实控人之间的《借款协议》，了解公司确认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情况。

## 2、事实依据及分析过程

(1) 经查阅公司“三会”文件、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工商档案等资料，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分别召开了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人员均履行了回避义务，股权激励内部程序合法有效。

(2) 经查阅公司股东名册以及员工名单，股权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员工，且均为直接持股，与《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激励方案一致。

(3) 经查阅股权激励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银行转账凭证、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股权激励认购结果出具《验资报告》、激励对象与实控人之间的《借款协议》、激励对象与实控人之间的转账凭证，股权激励对象均与公司签订认购协议，并且于2022年6月28日将认购款打入公司帐户，激励对象与实控人之间借款真实有效，且4年内为无息借款，其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为实控人提供的无息借款），不存在公司为激励对象借款情况。

(4) 经访谈实际控制人与激励对象，本次股权激励为激励对象自愿参加，不存在胁迫、欺诈和显失公平等情况，认购资金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其中自筹资金为实控人之一李丹提供的无息借款，资金来源合法，李丹与激励对象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不存在或潜在股权纠纷或其他利益安排。

(5) 经查阅股权激励对象的简历、劳动合同以及公司提供的《关于2022年度股权激励对象相关问题的说明》，激励对象均在公司入职较长时间，并且在所在部门担任重要岗位，对公司发展有一定贡献。

(6) 经查阅公司两年及一期《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公司股份激励方案以及与实控人之间的《借款协议》，判断属于股份支付并按照股份支付核算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 3、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

(1) 激励对象均以自有资金和向实控人之一李丹借款认购，资金来源合法，股权激励对象不存在代持情形，不存在或潜在股权纠纷。

(2) 公司存在由实际控制人向激励对象提供借款情况，且4年内不收取利息，双方签订的《借款协议》真实有效，实控人与激励对象之间转让凭证清晰，借款真实。但激励对象持有的股份并未比照实际控制人进行锁定，而是依照股权激励方案锁定3年，之后分3次解除锁定，3次解除锁定的股份额度分别不超过激励对象获授激励股权总数的30%、30%和40%，其锁定期限长于实际控制人的锁定条件，不存在实际控制人通过激励对象规避锁定期限的情形；

(3) 激励对象在公司均担任所在部门重要岗位，对公司均有一定贡献，本次股权激励符合激励方案的约定，股权激励实施程序完备，公司分别召开了董事会、监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审议相关议案时相关人员均履行了回避程序，另外，激励对象袁峰、马军辉为公司监事，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时公司未申报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交易，故符合《2022年股权激励方案》激励对象的规定，不存在瑕疵。

(4) 经核查，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依据的是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股权激励计划方案规定了股权激励的目的、激励对象、股权数量、流转和退出机制等内容，公司按照股份支付进行核算，符合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原则，经核算，股份支付对公司当期和未来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综上，公司股权清晰，权属分明，股权激励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代持及潜在股权纠纷，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项及《挂牌条件标准指引》第四条的规定，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 4、关于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和规范性。

根据申请文件，杨泽明与李丹为表姐弟关系，杨泽明直接持有公司5,00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45.45%，李丹直接持有公司5,000,000股股份，

持股比例 45.45%。同时，二人合计持有陕西天铖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出资份额，累计可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为 94.55%。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2）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3）关于内部制度建设。说明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1)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杨泽明与股东、董事何美娟系夫妻关系；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泽明和李丹为表姐弟关系。

除上述亲属关系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 2)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在公司及关联方持股和任职外，不存在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

## 3)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分析

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治理结构尚不完善，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亦未对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作出规定，因此发生的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未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以及回避表决要求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对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等事项，公司于2022年7月2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22年7月26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公司于2022年8月20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资金占用和关联担保事项。

综上，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建立完善的内部规范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资金占用、关联担保等事项未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在股份公司设立以后，已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等进行了补充确认，并履行了相应的回避表决程序，股份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 (2) 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

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杨泽明	董事长、总经理	5,000,000	45.45%
2	李丹	副董事长	5,000,000	45.45%
3	胡之美	董事、副总经理	110,000	1.00%
4	胡晓飞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0	0.91%
5	何美娟	董事	110,000	1.00%
6	袁峰	监事、监事会主席	110,000	1.00%
7	马军辉	监事	50,000	0.45%
8	王芳	职工监事	0	0
9	张孝勇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120,000	1.09%

公司董事长杨泽明与董事何美娟为夫妻关系，董事长杨泽明与副董事长李丹为表兄弟关系，此外，公司董监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存在一人兼任两职情况，具体为杨泽明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胡之美同时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胡晓飞同时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和张孝勇同时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上述人员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缴纳股本。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担任监事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由业务、企业管理、财务等相关专业人士组成。均在相关领域工作时间较长，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管理经验或财务专业经验，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张孝勇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

牌公司治理规则》对财务负责人任职资格的特别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治理规则，以及《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内部制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在公司日常经营及重大决策中，积极履行职责义务，遵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在公司治理中做到了勤勉尽责。

综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可以勤勉尽责地履行职务。

**(3) 关于内部制度建设。说明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公司董事会已采取切实措施保障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一整套制度文件，董事会参与制定上述各项内部制度，并严格按照上述制度履行各自的职责。

公司已召开4次董事会，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职权，审议相关议案。公司拥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部制度，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独立。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监事会，并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除职工代表监事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2名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配偶或直系亲属担任监事的情形，公司监事能够独立行使监事职权。

截至反馈日，公司共召开了3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

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其职权，对公司重大投资、重大财务决策事项进行监督，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制度的规定履行政程序，形成决议，公司治理有效、规范、健全，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综上，公司董事会能够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有效、规范、健全，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主办券商回复】**

#### **1、尽调过程**

(1) 查阅《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

(2) 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内部控制制度；

(3) 查阅工商档案材料、《股东名册》、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确认任命文件以及相关会议出席资料等；

(4) 获取并核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与承诺，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 等网站，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5) 获取并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征信报告》、《董监高调查表》、《学历证书》、《资质证书》等。

(6) 取得公司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不存在转让限制股份代持及潜在纠纷情况声明》。

(7) 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历史代持人员，并取得《访谈记录》。

## 2、核查分析及结论

(1) 经核查，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对关联交易、关联担保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以及回避表决要求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且已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补充确认了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并履行了相应的回避表决程序，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2) 经核查，公司历史上存在股份代持情况，但在股改前均已经清理完成，公司股份不存在代持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人员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

(3) 经核查，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有效、规范，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 5、关于收入确认。

公司销售电源模块、轴角编码器、滤波器的业务通常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具体以产品经客户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相关合同中通常附有销售退回条款，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

请公司：(1) 说明客户验收的具体流程及周期情况，是否均已取得相应验收凭据，收入确认依据是否充分；(2) 结合退回条款的具体约定，以及报告期内产品的退回、订单取消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说明公司收入确认是否谨慎，已确认产品是否存在退回风险；(3) 说明公司产品的定价方式及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的确定方式，是否存在暂估价格确认收入情形，如是，请说明对公司收入确认的影响，与最终结算价格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1) 说明客户验收的具体流程及周期情况，是否均已取得相应验收凭据，收入确认依据是否充分；**

报告期内，本公司销售电源模块、轴角编码器、滤波器的业务通常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具体以产品经客户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本公司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实现。

客户的验收主要为交付验收，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验收方式主要为交付验收，由于大部分产品为需求定制化的产品，公司进行生产前期已与客户进行了技术参数、产品需求等内容的沟通，公司也进行了产品的研发试验，并将研发产品送客户检测产品性能，经客户确认后安排产品的生产，公司发货时会随产品附带发货单、检验报告及合格证，供客户查验和在发货单上签字收货，客户将产品入库后未向公司出具过验收单据，客户收到货物后，检查货品的外观、数量、型号及附带的检验报告及合格证后，在发货单上签字确认，一般客户收到货物后即开箱检查并签字确认，公司在取得客户经签收的发货单视同验收并享有收款权，验收周期即签收货物当日内，公司以客户经签收的发货单为依据视同客户验收，同时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公司确认收入。

公司发出货物时，发货单随快递一起发给客户，客户签收人签字后拍照发给公司销售人员，经统计，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经签收的发货单对应的销售金额分别占当期收入的比例为81%、76%和76%。

公司在取得客户经签收的发货单视同验收并享有收款权，公司以客户经签收的发货单为依据视同客户验收，同时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公司确认收入，公司收入确认依据充分。

**(2) 结合退回条款的具体约定，以及报告期内产品的退回、订单取消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说明公司收入确认是否谨慎，已确认产品是否存在退回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主要以客户提供的合同范本为主，各客户的退回条款约定不一致，如中国电子科技集团D所合同约定在质保期一年内如发生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进行免费维修及退换；客户四合同约定一年内无偿修理，超过可收取必要费用；客户六合同约定如发现质量问题，可根据实际情况更换、退货、返修、拒付货款；客户三合同约定质保期6个月，如出现质量问题供方负责免费维修、更换。

退回条款属于正常的商业合同条款，购买方为保证自己的权益，一般会在合同中列明质保及退换等条款，由于公司销售的产品大部分为需求定制的产品，前期经过了双方的需求磋商和技术沟通等，研发生产并送样品到客户检验等过程，生产过程严格按照公司的制度规定，产品质量能够得到保障，如遇到产品质量问题，公司会积极进行售后维修或更换产品。

报告期内退回、订单取消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客户	产品	影响金额
2020-10-12	客户七	电源模块	25,696.51
2021-05-17	客户十一	电源模块	313,274.34
2022-05-11	客户十二	电源模块	2,168.14
<b>合计</b>	-	-	<b>341,138.99</b>

报告期内共发生三笔销售退回和订单取消，合计金额为 341,138.99 元，其中客户七由于本身业务调整于 2020 年度注销，导致一笔销售被客户七退回；关于客户十一的销售退回，由于客户的项目竞标失败，客户为项目定制的产品未使用，公司为了后续继续开展合作及维护与客户的良好关系，公司同意对方取消订单并退回；客户十二的销售退回，是由于公司发送了错误的规格型号的产品导致。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定：“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同时，新收入准则规定“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企业应当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退回和取消订单金额较小，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属于偶发事项，且不属于公司产品质量问题，公司不能准确预计由于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退货情形，相关义务发生的概率及金额均无法可靠预计和计量，故不满足确认预计负债的条件。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

业会计准则》规定，收入确认符合谨慎性原则。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为军工单位和科研院所，客户的企业属性也决定其订单的严谨性，对于签订订单前，公司会与客户进行前期沟通和合同评审，基本能够满足客户要求时才推进下一步的订单签订，生产过程严格按照公司的制度规定，产品质量能够得到保障，公司按照预期是否存在退货的可能性和历史销售退回情况，公司已确认产品退回可能性极小，基本不存在退回的风险。

**(3) 说明公司产品的定价方式及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的确定方式，是否存在暂估价格确认收入情形，如是，请说明对公司收入确认的影响，与最终结算价格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军工电源，公司产品在客户经组装集成后，运用在弹载、机载、舰载、车载等各式武器装备平台的电子系统，通常由军品价格主管部门对客户的系统产品进行审价。公司未直接向军工单位提供整机或系统产品，因此公司的产品不直接属于军品审价的对象。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所签订的合同价格通常由双方自主协商确定，公司对产品成本进行合理预算并加上一定的毛利，作出价格方案后与客户沟通，最终达成双方满意的价格，该价格不受客户与军方审价结果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暂估价格确认收入情形。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定：“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同时，新收入准则规定“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企业应当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退回和取消订单金额较小，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属于偶发事项，且不属于公司产品质量问题，公司不能准确预计由于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退货情形，相关义务发生的概率及金额均无法可靠预计和计量，故不满足确认预计负债的条件，公司按照销售合同价格全额

确认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

综上，依据公司产品的定价方式及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的确定方式，公司不存在暂估价格确认收入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 **【主办券商回复】**

#### **1、尽调过程**

查阅了公司销售合同并关注了退回条款，访谈了财务总监，查阅公司销售的业务制度及流程，检查公司销售发货单据，查阅产品退回流程及制度，查阅产品退回凭证。

#### **2、事实依据及分析过程**

查阅销售合同，查看是否存在暂估定价条款，重点关注退回条款的内容，核实退回条款对公司收入确认及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的影响

访谈了财务总监，了解客户验收的具体流程及周期情况，了解报告期内的销售退回原因和是否存在订单取消情况，了解公司产品定价方式及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的确定方式；

检查了公司的发货单据，查看客户签字确认情况；

查阅产品退回流程及制度、产品退回记账凭证，核实产品退回的原因和退回的明细情况；

查阅公司销售的业务制度及流程，了解公司合同签订的过程及定价方式。

#### **3、结论意见**

公司报告期销售收入绝大部分经客户签收的发货单据，存在少部分未取得经客户签收的发货单，该部分未取得经签收的发货单的销售收入，通过检查其销售合同、生产入库记录、出库记录、销售回款记录等，其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可以确认，公司的收入确认依据充分、合理；公司合同的退回条款属于正常的商业合同条款，报告期内的产品退回或订单取消不属于产品质量问题，公司收入确认原则符合谨慎性原则，公司已确认产品退回可能性极小，基本不存在退回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暂估价格确认收入情形。

#### **6、关于营业收入。**

报根据公转书披露：（1）2020年、2021年度、2022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317.44 万元、2,617.36 万元、941.64 万元；（2）其他业务主要

是应个别客户要求对其销售的配套产品，此类产品公司不自主生产，均从供应商处采购验收后销售给客户；（3）公司的生产分为根据订单进行生产和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生产，在销售上大部分型号产品采用预先沟通方式；（4）公司对产品提供无限期的售后服务。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产品中标准化通用产品及定制产品的比例，及报告期内各产品销售数量、单价的变动情况，说明影响单价、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因素；（2）订单生产及根据需求定制两种生产方式的占比情况，两种模式下从接受订单或研发需求到正式交付的主要流程及时间周期；预先投入研发产品是否存在无法最终交付风险；（3）针对不自主生产产品，是否涉及代理采购，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4）结合具体合同条款，补充说明在无限期的售后服务模式下，发生维保事项及退换货情形的相应处理流程及对公司的影响，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准确，是否需计提预计负债；（5）公司报告期后订单获取及业绩（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实现情况，注明是否经审计。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公司产品中标准化通用产品及定制产品的比例，及报告期内各产品销售数量、单价的变动情况，说明影响单价、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因素；

公司现有电源模块、轴角转码器、滤波器产品在第一次投入生产时，均需要和客户签订相应的技术协议或参数，并由研发人员根据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或参数进行设计开发，研发的样品经过半成品试验、成品试验、三方试验，确保样品满足技术指标要求。研发部出具相应的设计文件、验收规范、试验大纲、工艺文件等生产类指导文件，由生产进行加工制作，制作完成后交付到客户处进行试用。销售部及时跟进客户试用情况，如客户试用无任何问题，则技术状态进行固化，所有的文件不需要变更；如客户试用过程中，需要参数优化，则根据最终的优化结果对相关文件进行变更，最后达到状态固化。后期客户项目在有需求时，直接与销售沟通进行下单，公司直接进行产品投产加工，因此此项目为定制类产品。在市场开发销售过程中，销售可以将此项目推广到其它客户或其它项目上，在推广过程中，个别参数可能会发生变化，如纹波、效率等在其它项目上与原来项目

上要求存在差异，但产品型号不会发生变更。

头戴式送受话器、对空摄像机、整流配电控制器类产品属于客户有需求，公司直接在市场上寻找到可以满足客户条件的产品，测试达标后发给客户使用。该部分产品属于通用的标准化的产品。

据此分类，公司报告期内标准化通用产品及定制产品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度		
	数量(个)	收入	成本	数量(个)	收入	成本	数量(个)	收入	成本
标准化通用产品				562	1,633,539.83	687,439.39	747	2,263,039.73	968,530.96
定制产品	4,407	9,416,335.43	2,110,236.24	11,051	26,173,629.83	6,888,989.59	12,549	23,174,395.59	4,451,087.04
合计	4,407	9,416,335.43	2,110,236.24	11,613	27,807,169.66	7,576,428.98	13,296	25,437,435.32	5,419,618.00

(续)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度			
	收入占比(%)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标准化通用产品					5.87	2,906.65	1,223.20	57.92	8.90	3,029.50	1,296.56	57.20
定制产品	100.00	2,136.68	478.84	77.59	94.13	2,368.44	623.38	73.68	91.10	1,846.71	354.70	80.79
合计	100.00	2,136.68	478.84	77.59	100.00	2,394.49	652.41	72.75	100.00	1,913.16	407.61	78.69

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标准通用化产品的占比分别为8.9%、5.87%和0%，定制化产品的占比分别为91.10%、94.13%和100%，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大部分为定制化产品。

公司标准化通用产品单位售价、毛利率较为稳定，2020年平均单价为3,029.50元/个，毛利率为57.20%；2021年平均单价为2,906.65元/个，毛利率为57.92%。单位售价和毛利率变动较小。

相比标准化通用产品，定制产品的售价主要受材料成本、工艺难度、研制投入等影响；2020年定制产品的销量为12,549.00个，平均单价1,846.71元/个，毛利率为80.79%；2021年定制产品的销量为11,051.00个，平均单价2,368.44元/个，毛利率为73.68%；2022年1-6月份定制化产品销量4,407.00个，平均单价2,136.68元/个，毛利率为77.59%。

2021年定制产品销售单价高于2020年，主要原因为2021年单位售价较高的轴角编码器、滤波器的销售额较2020年增长124.58%，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度		
	数量(个)	收入	成本	数量(个)	收入	成本	数量(个)	收入	成本
轴角编码器	157	627,699.12	195,630.94	933	4,312,623.90	1,102,388.46	719	3,387,999.12	575,727.81
滤波器	7	15,619.47	2,220.18	512	3,574,168.70	302,779.94	63	123,825.65	31,500.00
合计	164	643,318.59	197,851.11	1,445	7,886,792.60	1,405,168.40	782	3,511,824.77	607,227.81

(续)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度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轴角编码器	3,998.08	1,246.06	68.83	4,622.32	1,181.55	74.44	4,712.10	800.73	83.01
滤波器	2,231.35	317.17	85.79	6,980.80	591.37	91.53	1,965.49	500.00	74.56
合计	3,922.67	1,206.41	69.25	5,457.99	972.43	82.18	4,490.82	776.51	82.71

2021年售价较高的主要为新研发的信号滤波器，信号滤波器比之前的电源滤波器技术含量高，同时售价也高，2021年度滤波器平均单价高于2020年度及2022年1-6月。

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定制化产品的毛利率80.79%、73.68%和77.59%，2021年毛利率下滑幅度较大，主要是产品单位成本增加，是由于2021

年公司发放了员工奖金和生产部新增设立了工程组，人员的薪酬大幅增加，使得定制化产品的毛利率下滑幅度较大。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标准化通用产品单位售价、毛利率较为稳定，定制化产品影响单价的因素主要为产品的技术含量，影响毛利率变动因素为产品成本中的人工费用。

**(2) 订单生产及根据需求定制两种生产方式的占比情况，两种模式下从接受订单或研发需求到正式交付的主要流程及时间周期；预先投入研发产品是否存在无法最终交付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订单生产及需求定制两种生产方式的占比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订单生产	8,945,671.72	95.00	26,017,188.22	93.56	24,155,838.69	94.96
需求定制	470,663.71	5.00	1,789,981.44	6.44	1,281,596.63	5.04
合计	9,416,335.43	100.00	27,807,169.66	100.00	25,437,435.32	100.00

订单生产模式下公司下达生产指令后，生产部进行产前培训，然后开始组织生产；生产工序主要包括：1、原材料采购检验及存储；2、PCBA 焊接；3、变压器绕制；4、外壳绝缘处理；5、变压器接线 6、PCBA 调试；7、产品组装；8、产品摸底试验；9、封口打标及测试；10、成品试验；11、常温测试及外观处理；10、成品入库；11、产品出货报告、试验报告等相关资料整理；生产工序周期一般为 4-6 周。

与订单生产模式相比较，需求定制模式增加的工序主要包括针对客户协议解读及沟通、产品原理设计及 PCB 设计、机构件(主要为外壳)设计，工序时长约为 2-4 周，需求定制模式下公司从接到客户需求，到产品出货状态大约需要 6-9 周。

目前预研产品主要分三种情况：

1、标准模块预研，主要用于搭建产品通用化、系列化、组合化平台，目的是实现组合电源模块化的选型，同时也可充实货架产品的类型，此种情况在预研前，由技术副总主导，全体工程师参与，主要针对组合电源研制所需用到的模块类型进行讨论并确定预研方向，在后期组合电源模块化选型时，会优先考虑预研

的标准模块，故不存在无法交付的风险。同时在客户选型时，也可从中选型。

2、国产化模块预研，主要用于国产化模块的原位替换，也可实现组合电源国产化的选型，针对前期已批量为客户供货，后期客户有国产化需求的型号，此种情况可以满足客户原位替换的要求，鉴于目前国产化需求的情况，不存在无法交付的风险。

3、型号产品预研，主要是基于销售部反馈，市场需求意向强烈的产品。针对此类情况，公司会成立项目小组，技术副总担任组长，对项目研制过程严格把关，对项目节点严格要求，确保质量和交期具有绝对优势，型号产品针对性强，只要质量和交期满足要求，基本不会出现预研后无法交付的情况。

所以，预先投入研发产品不存在无法最终交付风险。

**(3) 针对不自主生产产品，是否涉及代理采购，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非自主生产产品头戴式送受话器、对空摄像机、整流配电控制器形成的收入、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数量 (个)	收 入	成 本	数量 (个)	收 入	成 本	数量 (个)	收 入	成 本
头戴式 送受话 器				552	830,442.48	278,442.48	736	1,107,389.35	371,256.64
对空摄 像机				2	348,672.57	348,672.57	3	523,008.85	523,008.84
整流配 电控制 器				8	454,424.78	60,324.34	7	610,000.02	74,265.48
合计				562	1,633,539.83	687,439.39	746	2,240,398.22	968,530.96

根据对应的采购合同及销售合同，该部分产品由公司自第三方取得商品后，再转让给客户，公司有权自主决定所采购商品的价格、合同签订及供应商选择，因此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公司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所有权。公司在对外销售时，亦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因此，该部分非自主生产产品不属于代理采购，其对外销售采用总额法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4) 结合具体合同条款，补充说明在无限期的售后服务模式下，发生维保事项及退换货情形的相应处理流程及对公司的影响，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准确，是否需计提预计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主要以客户提供的合同范本为主，各客户的退回条款约定不一致，如中国电子科技集团 D 所合同约定在质保期一年内如发生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进行免费维修及退换；客户四合同约定一年内无偿修理，超过可收取必要费用；客户六合同约定如发现质量问题，可根据实际情况更换、退货、返修、拒付货款；客户三合同约定质保期 6 个月，如出现质量问题供方负责免费维修、更换。

由于公司主要产品为军工电源，且为定制化的产品，与客户的合同部分约定了售后期限，部分合同未约定具体售后期限，但公司产品作为军工装备部件的特殊性，公司一般提供无限期的售后服务；对于发生的维保事项及退换货情形，公司制定了《客退品管理规定》，由业务员接受客户反馈的产品异常信息，并将异常信息反馈给销售内勤，销售内勤及时核对异常的基本信息，收到退换货后交由质量部复检并将基本信息转交质量部资料员，复检由研发部、生产部、工程部和质量部等配合完成，复检正常的则重新安排发货，若无法维修或维修后无法满足要求的，则换货并重新发货；报告期内发生维保及退换货的情况较少，不会对公司生产重大影响。

由于军工配件对技术标准、质量标准要求较高，报告期公司因维保及退换货情况较少，维保或退换货时，客户把存在质量问题的产品退回公司，一般由公司直接办理换货出库，退回产品重新办理入库，其维修产生的费用记入相关产品成本，并在产品销售时同步结转。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份，公司由于维保换货的金额分别为 0 元、22,437.64 元、和 1,861.95 元。

综上所述，根据历史数据公司因维保产生的换货成本较低，且具有偶发性，无需计提预计负债；公司对维保产生换货的会计处理符合准则规定。

**(5) 公司报告期后订单获取及业绩（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实现情况，注明是否经审计。**

公司报告期后订单情况如下：

项目	2022.6.30 在手订单（含税）	2022 年 7-11 月订单（含税）
订单	230.35 万元	912.40 万元

公司报告期后获取订单情况良好，符合公司对市场的预期情况。

2022 年 1-11 月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 目	2022 年 1-11 月	2022 年 1-6 月
收入（元）	18,322,305.80	9,416,335.43
净利润（元）	3,410,257.01	2,975,750.6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3,395,706.10	765,643.61
毛利率	66.95%	77.59%

注：表格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

2022 年 1-11 月营业收入为 18,322,305.80 元，净利润为 3,410,257.01 元，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9,416,335.43 元，净利润为 2,975,750.64 元，2022 年 1-11 月毛利率为 66.95%，2022 年 1-6 月毛利率为 77.59%，毛利率的下降主要原因为生产相关人员的职工薪酬增加导致。

2022 年 1-11 月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3,395,706.10 元，2022 年 1-6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765,643.61 元，随着销售回款的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2,630,062.49 元，公司回款情况良好。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 **1、尽调过程**

询问标准化产品与定制化产品的分类标准及生产模式的类别，查阅报告期内的研发项目明细，查阅公司账务系统、收入及成本核算等资料，查阅会计准则关于总额法和净额法的规定，查阅公司销售合同，查阅公司研发、生产、销售等部门管理制度及流程，查阅公司《客退品管理规定》，查阅期后销售合同和资产负

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资料。

## 2、事实依据及分析过程

询问标准化产品与定制化产品的分类标准及生产模式的类别，判断是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并按照分类标准核算标准化通用产品及定制产品的比例、订单生产及根据需求定制两种生产方式的占比情况；

查阅公司账务系统、收入及成本核算等资料，分析各产品销售数量、单价等变动情况；

查阅报告期内的研发项目明细，了解是否存在研发后无法交付的项目；

查阅公司销售合同，查阅公司研发、生产、销售等部门管理制度及流程，从接受订单或研发需求到正式交付的主要流程及时间周期；

查阅会计准则关于总额法和净额法的规定，核实不自主生产产品的会计处理的正确性；

查阅公司销售合同，查阅公司《客退品管理规定》，了解公司发生维保事项及退换货的处理流程；

查阅期后销售合同和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资料。分析期后订单情况和收入、利润、经营活动现金净额数据。

## 3、结论意见

(1) 公司已说明标准化通用产品及定制产品的标准和比例，及报告期内各产品销售数量、单价的变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标准化通用产品单位售价、毛利率较为稳定，定制化产品影响单价的因素主要为产品的技术含量，影响毛利率变动因素为产品成本中的人工费用。

(2) 公司已说明了订单生产和根据需求定制两种生产方式的占比情况，及两种生产模式下从接受订单或研发需求到正式交付的主要流程及时间周期，相关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预先投入研发产品不存在无法最终交付风险。

(3) 非自主生产产品不属于代理采购，其对外销售采用总额法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4) 公司制定了《客退品管理规定》，规定了维保及退换货流程，报告期内发生维保及退换货的情况较少，不会对公司生产重大影响；根据历史数据公司因维保产生的换货成本较低，且具有偶发性，无需计提预计负债；公司对维保产

生换货的会计处理符合准则规定；

(5)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 230.35 万元（含税），2022 年 7-11 月，公司新签订订单金额为 912.40 万元（含税）。2022 年 1-11 月营业收入为 18,322,305.80 元，净利润为 3,410,257.01 元，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9,416,335.43 元，净利润为 2,975,750.64 元，2022 年 1-11 月毛利率为 66.95%，2022 年 1-6 月毛利率为 77.59%，毛利率的下降主要原因为生产相关人员的职工薪酬增加导致。

2022 年 1-11 月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3,395,706.10 元，2022 年 1-6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765,643.61 元，随着销售回款的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2,630,062.49 元，公司回款情况良好。

#### 7、关于采购及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运费构成，直接材料主要由 PCB 线路板、芯片、电阻及外壳等组成。报告期内直接人工费用增长较快。

请公司补充说明：（1）直接材料、制造费用、运费等成本项目在 2021 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材料、能源消耗等是否与公司产量及收入变动相匹配，公司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2）与营业成本相关的人员数量、人均薪酬变动情况；公司薪酬方案是否与收入、产量相挂钩，如是，请说明报告期内的匹配情况；（3）供应商中自然人供应商、贸易型/代理型供应商数量及变动情况，说明相关供应商的最终供应来源；是否存在主要向公司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公司与其是否存在采购原材料外的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形；（4）报告期内及期后，军工部件国产化趋势对公司供应来源及稳定性、库存产品减值及盈利能力是否存在重大影响。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1) 直接材料、制造费用、运费等成本项目在 2021 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材料、能源消耗等是否与公司产量及收入变动相匹配，公司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与 2020 年相比，2021 年公司直接材料降幅 13.84%，主要原因主要为 2021

年其他业务成本较 2020 年降低 281,091.57 元、降幅 29.02%，因其他业务成本中几乎全部为材料成本，故导致整体直接材料成本降低，其他业务主要为公司销售的头戴式耳机、对空摄像头等产品，公司进行简单的加工后出售，所以材料成本占比较大；2021 年度制造费用较 2020 年减少 24,306.43 元、降幅 5.39%，主要为外协费用降低所致，公司无法满足按时交货时会采用部分外协加工，2020 年度订单较多，产生了部分外协费用；运费较 2020 年减少 416.55 元、降幅 2.86%，变动金额较小，对离公司区域较近的部分客户，公司采用了自己配送，公司材料、能源消耗等与公司产量及收入相匹配。

公司报告期材料、能源消耗与公司产量及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材料成本	689,267.13	2,734,638.35	1,763,955.96
电费	21,238.94	91,084.12	68,538.98
产量（个）	3,849.00	13,690.00	9,869.00
平均单个产品材料成本	179.08	199.75	178.74
平均单个产品耗能	5.52	6.65	6.94
收入	9,416,335.43	27,807,169.66	25,437,435.32

2021 年公司平均单个产品材料成本较高，主要原因为 2021 年芯片、电阻、电容等原材料价格上涨，同时为了国防安全，公司部分产品元器件国产化，国产化后部分元器件的价格高于进口元器件；公司 2020 年、2021 年度 488、588 等型号大功率产品产量较高，大功率产品耗用的芯片、电阻、电容较多，材料成本较高，同时大功率产品工艺复杂，单位耗能也大；2022 年 1-6 月，大功率产品的产量降低，故单个产品材料成本较 2021 年有所降低，单位耗能也有所降低；从公司报告期收入变动来看，与材料成本及电费消耗的变动趋势是相匹配的。

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本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24.19	29.59%	260.20	48.01%
直接人工	489.34	64.59%	235.18	43.39%

制造费用	42.69	5.64%	45.12	8.33%
运费	1.42	0.19%	1.46	0.27%
合计	<b>757.64</b>	<b>100.00%</b>	<b>541.96</b>	<b>100.00%</b>
军陶科技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142.17	57.06%	1,960.08	69.52%
直接人工	952.15	25.36%	415.31	14.73%
制造费用	643.33	17.13%	428.24	15.19%
运费	16.82	0.45%	15.90	0.56%
合计	<b>3,754.46</b>	<b>100.00%</b>	<b>2,819.54</b>	<b>100.00%</b>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军陶科技相比，公司成本构成中直接人工占比高于军陶科技成本构成中的直接人工占比，公司与军陶科技相比，属于规模较小的公司，在人员利用率和产能利用率等方面，都处于较低的水平，所以公司的人工成本占比较高，特别是 2021 年公司新设立工程部，主要负责产品生产中的工艺研究，新增部门导致直接人工增长，同时由于 2021 年度全年生产及销售任务、员工考评等达标，公司发放年终奖金导致直接人工占比较高。公司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公司的差异属于公司发展阶段的反映，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2) 与营业成本相关的人员数量、人均薪酬变动情况；公司薪酬方案是否与收入、产量相挂钩，如是，请说明报告期内的匹配情况；**

公司与营业成本相关的部门包括生产部、质量部、工程部。报告期与生产相关的部门人数维持在 26~29 人，其中：2020 年年均人数为 28 人，人均工资为 83,992.01 元；2021 年年均人数为 29 人，人均工资为 168,738.15 元；2022 年 1-6 月年均人数为 26 人，人均工资为 104,881.52 元。

公司 2021 年人均工资较 2020 年增幅较大，主要原因为 2021 年公司新设立工程部，主要负责产品生产中的工艺研究；同时由于 2021 年度全年生产任务达标，公司发放年终奖金导致全年人均薪酬增加；2022 年 1-6 月较 2021 年工资降幅较大，主要受销售订单减少、收入降低的影响，2022 年 1-6 月生产任务未达到既定计划，计提的绩效工资及奖金较上年同期降低所致。

年均人数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较 2020 年变动	2022 年 1-6 月较 2021 年变动

生产部（个）	17	16	16	-5.88%	0.00%
质量部（个）	11	9	7	-18.18%	-22.22%
工程部（个）		4	3		-25.00%
合计	28	29	26	3.57%	-10.34%
工资总额（元）	2,351,776.41	4,893,406.41	1,363,459.73	108.07%	-72.14%
人均工资（元）	83,992.01	168,738.15	104,881.52	100.90%	-37.84%
收入（元）	25,437,435.32	27,807,169.66	9,416,335.43	9.32%	-66.14%
产量（个）	9,869.00	13,690.00	3,849.00	38.72%	-71.88%

公司年终奖计提依据主要为：（1）员工年度绩效达成情况；（2）员工年度综合表现；（3）各部门领导综合考评结果；（4）入职满一年的正式员工；未满1年关键岗位人员；（5）总经理根据业绩情况进行批准。公司薪酬方案与销售收入、生产指标、综合考评和员工综合表现等相关；2021年度相比2020年度，工资总额增长108.07%，收入增长9.32%，产量增长38.72%，2022年1-6月相比2021年度，工资总额下降72.14%，收入下降66.14%，产量下降71.88%，从公司薪酬方案及数据上来看，公司薪酬与收入、产量不存在直接挂钩匹配的情况。

**（3）供应商中自然人供应商、贸易型/代理型供应商数量及变动情况，说明相关供应商的最终供应来源；是否存在主要向公司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公司与其是否存在采购原材料外的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形；**

报告期内，自然人供应商、贸易型/代理型供应商数量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个人供应商（数量）	1	2	2
贸易/代理型供应商（数量）	70	76	68

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主要办公用品和少量滤波器，办公用品一般采购量小，存在公司在市场上采购的情况，市场上的商家一般从厂家采购；少量的定制化的滤波器由个人制作，存在向个人采购的情况。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是电子元器件，当公司采购进口元器件时，或者采购元器件量较小时，一般从贸易/代理型供应商处购买，贸易/代理型供应商的货源

一般从厂家采购或上一级供销商采购。

对于供应商的管理，公司每年度会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价，评价的主要内容包括：产品/外协（包）件的质量、供货的准时性、处理问题的情况，服务的态度、配合性，采购的风险系数等，以及供应商供货的质量保证能力，如资质的有效性。并针对评价结果进行相关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考评成绩 85 分以上时，评为 A 级供应商，后续酌情增加采购，优先采购，货款优先支付；

考评成绩 70~84 分时，评为 B 级供应商，要求其对不足的部分进行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以书面形式提交，对其采购策略维持不变；

考评成绩 60~69 分时，评为 C 级供应商，减少对其的采购量，并要求其对不足部分进行整改、将整改结果以书面形式提交，质量部对其纠正措施和结果进行确认后决定是否继续正常采购；

考评成绩低于 60 分时，评为 D 级供应商，从“合格供应商名单”中删除，终止与其的采购供应关系。

同时，公司会对评价考核为 B 级和 C 级的供应商进行必要的辅导，D 级供应商如果想重新向公司供货，应重新按照新供应商选择流程对其作调查评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份，个人供应商数量分别为 2 家、2 家和 1 家，贸易型/代理型供应商分别为 68 家、76 家和 70 家，每期供应商变动不大，基于公司的供应商管理及考核要求，公司每期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属于正常的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电子元器件均为通用件或标准件，采购的 PCB 板主要从嘉立创等大平台采购，外壳为定制件，其种类较多，工艺复杂，供应商的技术等实力较强，公司一般选择实力强的供应商合作，同时公司的采购金额也较小，不存在主要向公司提供服务的供应商，也不存在与供应商除采购原材料外的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所使用的物料均为自行在合格供应商名录内采购，不存在客户指定供方的情况。

**(4) 报告期内及期后，军工部件国产化趋势对公司供应来源及稳定性、库存产品减值及盈利能力是否存在重大影响；**

公司在进行产品国产化器件选型时，主要参照客户对产品的性能要求选择元器件供应商，通常选择行业内专业性及口碑双优的供应商，目前主要的国产化器件供方有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芯微半导体有限公司等多家公  
司，以上供应商的产品已在多家军工科研院所广泛使用，且已多次为公司供货，产品质量及供货稳定。

公司已搭建国产化通用标准模块平台，并充分考虑到通用化、系列化、组合化需求，在后期电源组件有国产化需求时，也可做到原位替换，这样在节约成本的同时，还会缩短交货期，为公司带来更多的机遇。

公司主要为订单式生产，故库存量相对较少，现有库存原材料主要为客户紧急需要时的应急库存，以及为应对市场预期价格波动较大的零件而备货的原材料，库存产品发生减值的可能性较小。

公司洽谈订单合同时，如客户要求使用国产的部件，公司会对合同成本、售价进行评估，国产化的部件会对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也会在售价方面进行同步的调整，所以，部件国产化的趋势不会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 **1、尽调过程**

查阅公司财务账务系统和成本核算资料，查阅公司银行对账单，查阅工资单据，查阅同行业公司成本构成信息，询问及访谈公司人员、查阅公司采购合同、供应商的工商信息；

### **2、事实依据及分析过程**

查阅公司财务账务系统和成本核算资料，核实成本变动的原因和合理性；

查阅同行业公司的成本构成情况，对比公司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查阅工资单据，核算生产相关人员的数量及薪酬变动情况；

查阅公司采购合同、供应商的工商信息、公司银行对账单，核实供应商的类型、数量变动情况，是否存在除采购原材料外的其他资金往来；

访谈公司人员了解是否存在供应商货源来源情况和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况；

访谈公司人员了解国产化部件财务对公司的影响；

### 3、结论意见

(1) 公司已说明成本项目在 2021 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材料、能源消耗等与公司产量及收入变动相匹配，公司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公司的差异属于公司发展阶段的反映，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2) 2020 年年均人数为 28 人，人均工资为 83,992.01 元；2021 年年均人数为 29 人，人均工资为 168,738.15 元；2022 年 1-6 月年均人数为 26 人，人均工资为 104,881.52 元。公司年终奖计提依据主要为：(1) 员工年度绩效达成情况；(2) 员工年度综合表现；(3) 各部门领导综合考评结果；(4) 入职满一年的正式员工；未满 1 年关键岗位人员；(5) 总经理根据业绩情况进行批准。公司薪酬方案与销售收入、生产指标、综合考评和员工综合表现等相关，公司薪酬与收入、产量不存在直接挂钩匹配的情况。

(3)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份，个人供应商数量分别为 2 家、2 家和 1 家；贸易型/代理型供应商分别为 68 家、76 家和 70 家；个人供应商中办公用品的货源一般从厂家采购，少量的定制化的滤波器由个人制作，贸易/代理型供应商的货源一般从厂家采购或上一级供销商采购；不存在主要向公司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公司与其不存在采购原材料外的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不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形。

(4) 报告期内及期后，军工部件国产化趋势对公司供应来源及稳定性、库存产品减值及盈利能力不存在重大影响。

### 8、关于其他事项。

请公司：(1) 说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公司是否存在竞业禁止、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约定或纠纷；(2) 结合公司招投标履行程序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情形。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3) 请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客商重合具体情况，具体客户或供应商名称、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及占比、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比；说明公司向上述主体销售和采购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采购与销售合同是否存在一一对应关系，是否分开核算、分开结算，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确认收入，公司与上述主体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4)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5) 模拟测

算报告期内公司向股东拆入资金相关利息对公司业绩的影响；(6) 结合公司生产环节和周期，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中无在产品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2)，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3)-(6)，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 说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公司是否存在竞业禁止、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约定或纠纷；

截至反馈回复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有两名，为胡之美和马军辉，两人主要履历如下：

核心技术人员胡之美工作履历为：2008年3月至2009年10月，任深圳幻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软件开发工程师；2009年10月至2011年8月，任西安集讯自控节能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师、研发主管；2011年8月至2015年5月，任西安华翠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兼湖南海能电机有限公司技术顾问；2015年5月至2022年5月，于有限公司任工程师、总工程师；2022年6月至今，任泽瑞股份董事、副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马军辉工作履历为：2011年7月至2014年5月，任苏州力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4年6月至2016年3月，任陕西雷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6年4月至2022年5月，任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22年6月至今，任泽瑞股份研发工程师、监事。

2022年9月8日，核心技术人员胡之美、马军辉出具《竞业禁止承诺》，承诺：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本人未因与任何单位签署竞业限制、竞业禁止、保密等协议或相关条款情况而发生争议或存在纠纷；本人自在泽瑞电子任职以来，未曾利用亦未侵犯任何其他单位的技术秘密及商业秘密；本人在泽瑞电子任职期间，如因本人同其他单位之间签署的竞业限制、竞业禁止、保密等协议或相关条款，或因侵犯他人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等行为致使泽瑞电子与其他单位发生纠纷，所有责任由本人承担，并避免给泽瑞电子造成任何损失。

二人先后于2015年和2016年入职公司，与原任职公司不存在竞业禁止、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约定或纠纷，也未因竞业禁止、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原因与原任职单位产生纠纷。

(2) 结合公司招投标履行程序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情形。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报告期公司获取客户方式绝大部分订单通过主动拜访→提供试用产品→产品试用合格→客户下订单方式获得；部分订单通过向客户报价、提供技术指标→客户比较价格和质量→直接下订单方式获得；另有少量订单通过客户直接指定方式获得。不存在应履行但未履行招投标程序获取业务的情形。针对军工采购，目前有《国防科技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适用于军工投资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保险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设备、材料采购的招标投标管理。公司业务未达到上述要求，客户也未要求进行招投标方式，同时公司每笔业务量较小，招投标程序也会加重交易成本。由于行业的特殊性和产品需要定制，公司产品根据客户技术要求进行专业定制，大部分产品公司直接与军工企业、科研院所签订销售合同。公司大部分型号产品采用预先沟通方式，与军方客户先进行应用领域和原理设计沟通，确定可应用意向后，形成技术协议，再进入开发流程，确保销售和研发投入的有效性。由于军品采购的特点，一旦某种产品纳入军方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就融入了其装备采购体系，用户一般不会轻易更换该类产品，并在其后续的产品升级、技术改进和备件采购中对供应商存在一定的技术路径依赖。

公司获取客户、军工资质等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业务获取方式合法合规。

**(3) 请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客商重合具体情况，具体客户或供应商名称、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及占比、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比；说明公司向上述主体销售和采购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采购与销售合同是否存在一一对应关系，是否分开核算、分开结算，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确认收入，公司与上述主体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四）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补充披露客商重合具体情况，具体客户或供应商名称、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及占比、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比：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和客户重合情况具体见下表：**

**2020年主要供应商与客户重合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一	否	头戴式送受话器	371,256.64	9.81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
1	客户八	否	电源模块	1,736,888.48	6.83

**2021年主要供应商与客户重合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
1	供应商一	否	头戴式送受话器	278,442.48	4.57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	客户八	否	电源模块	958,274.65	3.45

**2022年1-6月主要供应商与客户重合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
1	供应商一	否	头戴式送受话器	20,176.99	1.26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	客户八	否	电源模块	322,561.29	3.43

注: 供应商一和客户八均是涉密单位, 供应商一是客户八的控股子公司, 供应商一和客户八具体名称已在 4-8 不予披露相关信息的原因中体现。

公司向客户八销售的产品为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电源模块, 产品定价方式是公司对产品成本进行合理预算、毛利加成, 并作出价格方案后与客户沟通, 最终达成双方满意的价格。公司向供应商一采购的产品是头戴式送受话器(军用耳机), 向其采购按照市场价格采购(合同价 570 元/付)。

公司向客户八销售的是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电源模块, 公司向供应商一采购的是头戴式送受话器(军用耳机), 采购产品是对应个别下游客户的军品配套要求。故采购与销售合同不存在一一对应关系, 并且分开核算、分开结算, 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

客户八和供应商一的最终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国资委, 公司与前述主体之前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4)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公司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的回款统计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银行转账	汇票回款	回款合计
回款金额	3,909,474.63	2,440,520.00	6,349,994.63

截止2022年6月30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21,040,782.48，截止2022年11月30日公司回款6,349,994.63元，回款率为30.18%，公司主要客户为军工企业和科研院所，信用较好、付款能力较强，应收账款质量较高、可回收性强，期后回款情况较好，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公司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坏账计提比例比较如下：

账龄	本公司	新雷能	晟楠科技	军陶科技
1年以内	5.00%	5.00%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10.00%	10.00%
2-3年	20.00%	15.00%	30.00%	30.00%
3-4年	50.00%	30.00%	50.00%	50.00%
4-5年	80.00%	50.00%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和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合理，不存在重大差异。

#### (5) 模拟测算报告期内公司向股东拆入资金相关利息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股东杨泽明和李丹处借款，向股东杨泽明借款按照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4.35%测算财务费用如下：

单位：元

出借人	时间	还款金额	本金余额	测算利息
杨泽明	2020年1月1日		7,174,301.60	
杨泽明	2020年5月20日	100,000.00	7,074,301.60	121,365.27
杨泽明	2020年7月20日	2,600,000.00	4,474,301.60	51,288.69
杨泽明	2020年8月28日	-100,000.00	4,574,301.60	20,544.50
杨泽明	2020年10月26日	-2,400,000.00	6,974,301.60	32,058.23
杨泽明	2020年12月22日	-200,000.00	7,174,301.60	47,192.77
杨泽明	2020年12月31日	967,441.60	6,206,860.00	6,935.16
杨泽明	2021年7月1日	500,000.00	5,706,860.00	134,999.21
杨泽明	2021年7月13日	-500,000.00	6,206,860.00	8,964.53
杨泽明	2021年12月14日	4,700,000.00	1,506,860.00	113,249.33

杨泽明	2021年12月31日	1,305,044.60	201,815.40	2,913.26
杨泽明	2022年3月21日	201,815.40	-	1,975.27
杨泽明	2022年6月30日	-	-	-
合计				541,486.21

注：2020年12月31日归还967,441.60元和2021年12月31日归还1,305,044.60元，为多笔金额的合计，且每笔金额小于5万元，按照当年年底归还并计算。

向股东李丹借款按照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测算财务费用如下：

单位：元

出借人	时间	还款金额	本金余额	测算利息
李丹	2020年1月1日		5,300,000.00	
李丹	2020年3月4日	-600,000.00	4,700,000.00	40,986.67
李丹	2020年12月31日	-	4,700,000.00	168,601.23
李丹	2021年3月20日	200,000.00	4,900,000.00	44,810.96
李丹	2021年4月1日	-200,000.00	4,700,000.00	5,920.83
李丹	2021年12月8日	-4,700,000.00	-	140,843.33
李丹	2021年12月31日	-	-	-
李丹	2022年4月14日	500,000.00	500,000.00	-
李丹	2022年5月16日	-500,000.00	-	1,933.33
李丹	2022年6月30日	-	-	-
合计				403,096.36

报告期内向股东借款按照一年期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测算财务费用，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1-6月影响的金额分别为488,972.52元、451,701.45元和3,908.60元，分别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为4.76%、4.44%和0.13%，对发行人业绩影响较小。

**(6) 结合公司生产环节和周期，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中无在产品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下单生产指令后，生产部进行产前培训，然后开始组织生产；生产工序主要是原材料采购检验及存储、PCBA焊接、变压器绕制、外壳绝缘处理、变压器接线、PCBA调试、组装、模式试验、封口打标及测试、成品试验、常温测试及外观处理、成品入库、产品出货报告、试验报告等相关资料整理。1、PCBA焊接：先对PCB进行手工锡膏印刷，再进行元器件贴装，最后进行回流焊接；2、变压器绕制：先对变压器进行绕线，再依次进行变压器磁芯固定、变压器分线、变压器终测；3、外壳绝缘处理：使用专用的硅胶垫压制工装进行硅胶垫成形后装入外壳底座内，同时对外壳上盖粘贴一层高温胶带；4、变压器接线：将回流

焊接后的 PCBA 进行分板后按照接线图一一对应进行接线；5、PCBA 调试：参照裸板测试技术参数及工艺要求进行作业；6、组装：将调试完成的 PCBA 及绝缘处理完的外壳底座进行入壳焊接，然后进行入壳后测试，再对变压器及电感进行固定与测试；7、摸底试验：按照规范进行成品摸底试验；8、封口打标及测试：将打标完的底座与绝缘处理完的外壳上盖与组装完的产品品一起进行平行封，然后进行封口后测试；9、成品试验：按照规范的要求，进行成品试验；10、常温测试及外观处理；11、成品入库：对做完质量筛选的成品进行外观检查，然后进行入库包装，待发货；12. 产品出货报告、试验报告等相关资料整理。生产工序周期一般为 4-6 周。参照生产工序，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中存在尚未完工的产品，原列示在存货-生产成本科目，已修改为列示在存货-在产品科目。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2），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3）-（6），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主办券商回复】**

##### **1、尽调过程**

（1）查阅核心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简历以及《竞业禁止承诺》，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2）查阅公司业务合同，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核查公司在业务订单取得过程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公开信息，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不正当利益交换或不正当竞争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3）查阅公司对供应商一的采购合同、对客户八的销售合同；查阅供应商一提供头戴式送受话器（军用耳机）市场行情及供应商一公司网站；查询供应商一和客户八的工商信息；

（4）查阅公司财务账务系统，查看期后回款明细、回款单据，查阅同行业公司坏账计提政策；

（5）查阅公司财务账务系统，查询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

(6) 访谈公司人员。

## 2、事实依据及分析过程

(1) 经查阅核心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简历以及《竞业禁止承诺》，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已经入职公司长达6至7年，经网络检索核查，核心技术人员胡之美、马军辉与原任职公司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方面的诉讼、仲裁情况。

(2) 经查询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产品销售合同内容，均未约定需履行招投标程序；经查询相关网站，公司在业务订单取得过程不存在违法违规公开信息，不存在因商业贿赂、不正当利益交换或不正当竞争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3) 查阅公司对供应商一的采购合同、对客户八的销售合同；查阅供应商一提供头戴式送受话器（军用耳机）市场行情及供应商一公司网站；查询供应商一和客户八的工商信息。

经查阅公司对对供应商一的采购合同、对客户八的销售合同，公司向客户八销售的产品为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电源模块，产品定价方式是公司对产品成本进行合理预算、毛利加成，并作出价格方案后与客户沟通，最终达成双方满意的价格。公司向供应商一采购的产品是头戴式送受话器（军用耳机），向其采购按照市场价格采购（合同价570元/付），查阅了相关信息网站，市场上头戴式送受话器价格从几十元/付至上千元/付不等，供应商八的公司网站显示其产品均为面议，未直接提供价格信息，报告期内公司对其的采购单价均为570元/付，是双方友好协商的合同采购价格。因公司向供应商一采购头戴式送受话器与公司向客户八销售的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电源模块分属两种完全不同的产品，并且采购头戴式送受话器是应个别下游客户的军品配套要求。故采购与销售合同不存在一一对应关系，并且分开核算、分开结算，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

经查阅查询供应商一和客户八的工商信息，其最终实际控制人均为陕西省国资委。公司与前述主体之前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4) 查阅公司财务账务系统，查看期后回款明细、回款单据，查阅同行业公司坏账计提政策，了解公司期后回款情况，并与同行业公司坏账计提比例对比，核查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5) 查阅公司财务账务系统，查询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测算报告期内公司向股东拆入资金的相关利息；

(6) 访谈公司人员，了解生产工序和周期情况。

### 3、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

(1) 公司核心技术人与原任职公司不存在竞业禁止方面的约定或纠纷，不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纠纷。

(2) 公司获取订单方式合法合规，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情形。

(3)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四）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补充披露客商重合具体情况，包括具体客户或供应商名称、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及占比、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比；公司对客户八的销售价格以及对供应商一的采购价格均是双方友好协商的市场价格，采购与销售合同不存在一一对应关系，并且分开核算、分开结算，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公司与前述主体之前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4) 公司主要客户为军工企业和科研院所，信用较好、付款能力较强，应收账款质量较高、可回收性强，期后回款情况较好，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合理，不存在重大差异。

(5) 报告期内向股东借款按照一年期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测算财务费用，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 1-6 月影响的金额分别为 488,972.52 元、451,701.45 元和 3,908.60 元，分别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为 4.76%、4.44%和 0.13%，对发行人业绩影响较小。

(6) 报告期内各期末存货中存在在产品，原列示在存货-生产成本科目，已修改为列示在存货-在产品科目。

## 二、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

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中介机构涉及地址等信息更新的，应及时披露最新的信息。

**【公司及主办券商回复】**

经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 信息披露事项：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请核查申报文件的文字错误。

**【公司及主办券商回复】**

已知悉相关要求，并将按照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办理。已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其中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已核查并修改文字错误。

报告期后召开董事会会议和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后公司新召开两次股东大会、三次董事会。公开转让说明书修改参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之“1、股东大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2、董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公司及主办券商回复】**

已知悉。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公司及主办券商回复】**

除已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定向发行等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陕西泽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伟： 张伟

项目组其他成员签字：

肖文飞： 肖文飞

宗仁： 宗仁



(此页无正文，为陕西泽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陕西泽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签字盖章页)

陕西泽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杨泽明  
2022年12月26日